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熊楷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5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家中經濟均是我一人在承擔，母親行動不便，亦是我在照顧，我因先前案件執行出獄後已知悔悟，目前有正常工作在做，懇請從輕量刑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之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此裁量權之行使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

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最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8月29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，及原審為附表所示各罪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，原審予定應執行刑，並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如附件），經核即無不當。

㈡抗告人所犯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，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已給予恤刑優惠，復審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件抗告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妥適定執行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無違反自由裁量或濫用其職權可言，亦無違反前開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，經核屬實，自屬允當。

㈢抗告意旨徒以自身家庭生活；經濟狀況為由，請求從輕定執行刑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之量刑過重而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件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53號刑事裁定及附表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熊楷誠(原名熊昱鈞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熊楷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熊楷誠(原名熊昱鈞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，再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又附表編號3至4所示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傷害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4月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8號	113年8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458號	113年8月月2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64號（已執畢）	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
2	傷害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4月1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	112年1月9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9日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8號	114年10月2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8號	114年10月28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號	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

		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						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
4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月9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9日，應予更正）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